

关于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罗山县太平寨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开发露天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4月25日，我局做出的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罗山县太平寨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开发露天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决定。现将做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12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2178768 传真：2178105

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决定

1	罗山县太平寨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开发露天开采建	罗山县生态环境	2025-4-29
	局	局	

设项目		
-----	--	--

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罗山县太平寨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开发露天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作出以下批复意见：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生态保护措施。土地保护措施:运营期严格按照矿区

开采境界线规划范围、规划开采量进行开采，禁止超采，禁止占用、破坏矿区以外的土地；对于矿区内占用矿区采矿用地外的土地应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并且根据区域耕地、林地土地利用情况进行“占补平衡”；植物保护措施：矿山采用“边开采边恢复”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和破坏，矿山闭坑时应对采区进行生态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景观及生物多样性恢复措施：在开采的同时，对未开采区域进行绿化，保持矿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水土流失保护措施：矿山道路内侧种植草木保持与山坡植被完好衔接，边坡采用草灌木植被进行防护，露采区台阶周边设置排水沟等措施，减少雨水进入采场内，矿山道路外侧修建排水沟、截洪沟，避免雨水冲刷矿体（山体）造成水土流失；野生动物保护：提高企业职工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及法律观念，禁止捕猎野生动物。

2、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矿体切割冷却和施工场地车辆、机械设备冲洗产生少量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生产人员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场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雨水：开采区雨水通过排水沟、截洪沟收集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石料开采爆破、切割、打孔、装载、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开采爆破、切割、打孔环节应采取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加强运输车辆日常维护，使用

合格的燃油减少尾气发放；保持车辆清洁，车辆出矿山需经过洗车系统，减轻运输扬尘；运输过程中应低速行驶、土石料密闭运输，定时对运输道路洒水降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 41/T1665-2018）无组织排放要求。

4、运营期噪声：噪声主要来自爆破、钻孔、割锯、铲装、车辆运输等。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规范操作流程，采取减振措施，减轻生产、运输过程中噪声影响；选择合理的爆破参数和位置，以减少振动强度；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运输任务调度，减少运输环境噪声；同时，加强开采区周边植树造林，建设植被隔声带，提高矿区绿化面积，减少矿区混响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5、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石、风化砂建设开采平台时剥离的风化砂及半风化的废石，石材园区进行综合利用，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五、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罗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你单位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